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10月29日（星期五）11:0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25日通过专人、通讯的方式传达全体董事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实际出席董事7人（其中以通讯方式出席董事1人）。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《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，通过如下决议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以 7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:2021-103）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0 月 30 日